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種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辦法**」)，從事食品經營的實體及／或個人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人須符合食品經營辦法所載的各項條件。食品經營許可證由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有效期為五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從事食品經營活動但未取得所需食品經營許可證者，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罰。

2021年11月29日，市場監管總局頒布《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商應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時申請備案。備案手續須於開展該等業務前辦理。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者，在其食品經營許可證到期前無須辦理備案。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布、最近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安全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10月11日修訂並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任何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任何單位及個人均須根據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證。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並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經修訂實施條例》規定的措施。食品安全法規定了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召回及銷毀違法食品、責令停產停業、吊銷生產經營許可證，甚至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布、2009年10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已包裝的食品必須有標籤。標籤上必須列明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分或組分列表、生產者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按照國家標準使用的食品添加劑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以及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專供嬰幼兒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籤上還必須標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監管概覽

採購驗收制度

食品安全法規定，採購食品的食品貿易商須查驗供應商的許可證和食品出廠檢驗合格證或其他資質證明。食品貿易企業必須建立食品採購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進貨日期以及供應商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實行統一配送經營方式的食品貿易企業，可以由企業總部統一查驗供應商的許可證和食品出廠合格證明文件，進行食品進貨查驗記錄。

自查制度

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對食品安全狀況進行檢查評價。有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潛在風險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停止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並向縣級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安全法及《經修訂實施條例》建立了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並將召回和處理情況向有關部門報告。

國家食藥監總局(現為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布、2015年9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對中國境內不安全食品的處理作出了全面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停止受影響產品及／或營運、啟動召回及妥善處置相關物品。

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首要責任。彼等須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系統地收集和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並履行法定義務，包括停止生產或經營，以及對不安全食品進行召回和處置。此外，生產經營者未及時停止生產經營、未主動召回、未在規定時限內啟動召回、未按批准的計劃執行召回或未按規定處置不安全食品的，由當地市場監管部門予以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食品貯存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經修訂實施條例》，食品經營企業須以確保食品安全的方式貯存食品，定期檢查其食品庫存，並及時清除及處置任何變質或過期產品。食品貿易商貯存散裝食品的，應當在貯存點位標明食品的名稱、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生產經營者名稱及聯繫方式等內容。對於需要特定溫度及濕度控制的食品，必須配備適當的保溫、冷藏或冷凍設備及設施，且該等設備必須妥善維護以保持全面運行。

監管概覽

質量控制

2022年10月8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食品相關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食品相關產品暫行辦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食品相關產品暫行辦法規定了食品相關產品生產者和銷售者的職責，以及管理整個生產過程的詳細要求。此外，食品相關產品暫行辦法建立了嚴格的食品相關產品法律責任制度，以界定涉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可以續展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版權

根據1991年6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版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利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根據著作權法，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計算機軟件以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惟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均構成侵犯版權。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或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最近由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管理和監督工作，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者身份信息等信息註冊信息。

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就互聯網信息安全以及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頒佈了法律法規。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層面受到監管和限制。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旨在維護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法規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受到責令改正、予以警告、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個人享有隱私權，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處理任何個人的隱私信息或者侵犯個人的隱私權，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經該個人事先明確同意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責令改正、予以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對處理個人信息及法律責任作出了詳細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部門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提出了以下主要事項：(i)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監管部門之一；(i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非法使用或傳輸至境外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應當在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以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除符合豁免條件外，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應數據跨境傳輸監管程序。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和完善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具體要求。

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上的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2016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8月1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遵守該等規定下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資質及確保信息安全。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未盡到消費者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有關規定，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受到規管。從事網絡交易的運營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如實披露營業執照和產品／服務信息，遵循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不得無證經營、作虛假失實陳述、銷售假冒偽劣商品。運營商必須接受市場監管部門的監督檢查。

反不正當競爭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責任。

廣告法規

市場監管總局是負責規管中國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後修訂。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潛在法律責任，並載有旨在加強對虛假廣告的識別和政府部門權力的條文。根據廣告法，中國相關廣告法律要求廣告主、廣告運營商和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且不得含有「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通過互聯網發佈、傳播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公共場所的管理者、電信業務運營商或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的利用其場所或者信息傳輸、發佈平台發送、發佈的違法廣告，應當予以制止。

監管概覽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使消費者能夠辨別其為廣告。廣告主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外商投資法規

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

在中國設立和經營的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和公司管理作出了規定，該法亦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引入了「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也應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物業租賃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約，當中載有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租賃和維

監管概覽

修責任以及雙方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約後30日內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約。此外，出租人、承租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約的效力。

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8月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勞動爭議案件的解釋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上述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工和解僱僱員提出了嚴格要求。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障勞動者享有休息的權利和獲得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違反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個人在招聘和僱傭方面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病原攜帶或農村戶籍而受到歧視。根據該法，公司還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以上行政機關負責實施促進就業的政策。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勞動爭議案件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勞動者對用人單位的任何承諾，意圖免除社會保險繳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解除勞動合約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1999年4月3日生效、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的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有義務及時為職工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未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企業，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整改並繳納所需款項；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外匯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自由兌換，但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款項匯回及境外證券投資)除外，除非事先取得外管局批准並向外管局登記。

2013年5月11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外管局21號文**」)，該通知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管局21號文規定，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機構和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應向外管局及／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根據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並於2023年3月23日作出最後修訂。根據外管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管理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自主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管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2016年6月9日，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該通知即時生效，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外管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也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外管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管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外管局28號文明確允許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不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使用其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20年4月10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據此，在保證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企業所得稅法合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對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除外。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被視為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為10%。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並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了優惠預扣安排。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於2025年9月1日部分廢止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稅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

監管概覽

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個人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國稅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取得股息後，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可就已繳稅款與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的差額獲得退稅。此外，國稅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倘適用，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訂。

關於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交易和認購，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證市場的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轄。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將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將通過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

監管概覽

發行上市進行規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

H股全流通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23年8月10日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的流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產業監管等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其在聯交所流通的相關股份。H股公司應當自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登記完畢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其中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事宜。根據該指引，H股公司應於公告公佈的現金股息派發日16:00前，將現金股息全額以人民幣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應於公告公佈的現金股息派發日後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股息資金的清算，然後將股息資金發放給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再將股息資金發放給投資者。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持有其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